

债券代码：184735.SH/2380072.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84736.SH/2380073.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422.SZ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注册资本：53,388.04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3 号

办公地址：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

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消毒器械生产; 消毒器械销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末, 博世科资产总额为1,094,418.98万元, 负债总额为871,253.01万元, 净资产为223,165.98万元;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0,338.32万元, 净利润为-22,409.2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末, 博世科资产总额为1,022,938.40万元, 负债总额为792,771.81万元, 净资产为230,166.59万元; 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18,987.97万元, 净利润为-6,265.72万元。

二、转让控制权的原因

2025年1月20日,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子公司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发布《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2025年1月20日, 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博世科创始团队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三人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约定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122,529,913股股份(占截至2025年1月20日博世科总股本的22.9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 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后, 南化集团成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 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及各方依据国资监管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及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或者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不予禁止决定之日起生效。

2、2025年1月20日, 宁国国控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 经协商一致同意将双方于2022年12月27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

南化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自南化集团、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广州环投持有上市公司99,155,880股股份（占截至2025年1月20日博世科总股本的18.57%）对应的表决权恢复，同时，广州环投与宁国国控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若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顺利实施，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			
	持股数量(股)	占博世科总股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博世科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博世科总股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占博世科总股本比例
南化集团	0	-	0	-	0	-	122,529,913	22.95%
广州环投	99,155,880	18.57%	0	-	99,155,880	18.57%	99,155,880	18.57%
宁国国控	52,198,764	9.78%	151,354,644	28.35%	52,198,764	9.78%	0	-
王双飞	50,090,697	9.38%	50,090,697	9.38%	50,090,697	9.38%	0	-
宋海农	10,120,226	1.90%	10,120,226	1.90%	10,120,226	1.90%	0	-
杨崎峰	10,120,226	1.90%	10,120,226	1.90%	10,120,226	1.90%	0	-

3、2025年1月20日，博世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博世科与南化集团签署了《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南化集团拟认购博世科向其发行的不超过160,164,116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定增股份登记在南化集团名下之日，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的上述表决权委托终止，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南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23.08%（具体以发行完成后南化集团实际持股比例为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三、发行人与该子公司之间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后续调整安排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国国控和博世科之间无关联担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国国控对博世科的其他应收款规模为31,377.00

万元，长期应收款规模为 5,172.78 万元，宁国国控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或者协议约定回款，预计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决策情况及资产登记过户情况

宁国国控关于本次博世科控制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控制权变更尚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各方依据国资监管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后方可实施，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宁国国控将根据要求及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拟转让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对于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将积极落实存续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